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预定的市场策略需要，不会损害投资者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4日